

(3-11)

中華民國 96 年度

(96 年 1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所屬單位決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編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28
(二) 預算執行概況及資產負債實況.....	29-31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4-3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8-3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0-43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4-45
(五) 歲入類平衡表.....	46
(六) 經費類平衡表.....	47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4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50
(三) 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明細表.....	51-54
2.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55-59
3. 歲入類保管款明表.....	60-61
(四)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62-66
2.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67-69
3.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70-72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73-80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81-86
6.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表.....	87-88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0-91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92-95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6-99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5 年度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01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103
(十一) 歲入保留數 (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04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5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06-107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108-109
(十五)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10-111
(十六)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12-113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情形表.....	114-120

甲、總說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壹、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金融監理：(1)主辦或參與 IOSCO 等國際經貿、金融組織之諮商談判及活動與會議，協助我國金融業者對外開展業務。(2)研訂「金融服務法」草案，整合金融法令原則性規範。
2. 銀行監理：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並發布我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及第三支柱「市場紀律」相關規定，目前各本國銀行均已自 96 年起依修正後規定計算資本適足率，並針對第二、三支柱實施積極改善風險管理制度；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 1.84%，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為 64.82%，本國銀行之資產品質已有顯著改善；96 年度金融重建基金已完成花蓮企銀、台東企銀、中聯信託及中華銀行之資產負債暨營業之標售事宜；核准美商花旗銀行設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核准其合併華僑商銀；核准荷商荷蘭銀行概括承受台東企銀資產負債；推動銀行市場結構重整，已完成 28 件併購案件；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順利達成第 2 年預期目標，並訂定第 3 年目標為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再增加 2 千億元繼續推動；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3.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截至 96 年底止，新增 38 家上市公司及 45 家上櫃公司，共計 83 家；強化會計師簽證功能，會計師法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放寬證券商經營結構型商品及股權衍生性商品得採融券或借券避險交易；排除借券或融券賣出之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提升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效率，持續推動建置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平台；提高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開放投資人融券賣出臺灣中型 100 指數及臺灣科技指數成分股股票，得不受賣出價格不得低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之限制；開放證金事業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推動證券市場國際化，引導外資積極投入我國股市，截至 96 年底外資累積淨匯入達 1,376.07 億美元，外資持股比重高達 31.10%，國際債券累計發行金額為新臺幣 168 億元；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及教育工作，推動大專院校辦理金融知識普及活動、辦理投資未來系列講座、2007 金融知識嘉年華會等宣導活動。
4. 保險監理：「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96 年 7 月 18 日經總統令公布，共計修正 58 條，陸續配合訂（修）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共計 33 項，對於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將有所助益。配合 95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之保險商品審查新制，建置保險商品審查資料庫，並持續檢討修正保險商品抽查機制、新型態保險商品之認定標準及保險商品相關示範條款等，俾使業者遵循並減少消費爭議。積極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旗艦計畫，96 年 1 至 11 月平均保額已提高為 98.9 萬元。為提供國人多元化外幣資產配置選擇，開放壽險業經營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並訂定相關監理規範。備查「外幣不分紅傳統人壽保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等 5 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俾落實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風險控管機制。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自 91 年 4 月 1 日實施以來，截至 96 年 11 月 30 日止，投保率已達 24.48%，將持續強化教育宣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自 87 年 1 月 1 日實施以來，截至 96 年 11 月底，全國汽、機車已投保本保險者約 1,653 萬輛，將繼續加強宣導。
5. 金融機構檢查：為達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提高監理效率，完成金融機構之檢查，及配合檢調等單位辦理機動性查核。一般檢查取消突擊查庫作業，改採預先通知方式，以利受檢機構事先備妥資料，有效增進檢查效能。規劃完成銀行業檢查評等機制，並進行試評，以落實風險為導向之金融檢查制度。完成「利用電腦輔助金融檢查之研究」為主題之委外研究，作為發展電腦輔助金融檢查技術的基礎，有效提昇查核效率。修正及訂定金融業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督促銀行、票券金融公司及信用合作社落實執行內部稽核制度。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放款定價政策，以確保金融機構健全經營。建置完成銀行及票券公司之申報資料評等系統，以掌握金融機構業務及財務面之變化。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 稱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 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 施
金融監理	(一)增進國際金融組織之聯繫與協調及強化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	1. 協助亞洲保險評論及日內瓦協會辦理第 5 屆亞洲保險領袖高峰會議。 2. 積極參與 APEC 之財長會議、財政次長會議、央行副總裁會議、其下各單項金融議題之研討會及財長會議之工作小組會議。	積極參與國際金融組織活動： 1. 積極參與國際證券管理組織 IOSCO 之活動，包含： (A)派員出席 IOSCO 第 32 屆年會。(B)加入成為 IOSCO 之 MMOU 之 B 級會員國。(C) 派員出席 IOSCO 之亞太區域委員會會議與執法主管 (Enforcement Directors) 會議，就我國申請簽署 IOSCO 多邊 MOU、亞太區域基金相互承認機制、避險基金等重要議題與各國代表討論，有助提升我國與區域證券管理機關之合作。 2. 參與世界貿易組織 (WTO) 活動：包括應邀赴 WTO 於 2007 年 11 月於總部 (瑞士)舉行之 WTO 服務貿易週，參與金融服務貿易委員會會議及金融服務業之友會議，積極爭取各國市場開放，以協助我國金融業者對外開展業務。 3. 派員參加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年會及各委員會會議，並積極與 IAIS 秘書處人員、國際金融機構代表及與會國際保險監理官連繫交往，對於建立國際保險監理合作良好溝通管道及瞭解國際保險監理趨勢	

			多所助益。 4. 參與 APEC 相關論壇及會議：包括派員出席「第 14 屆財長會議」、「第 19 屆年度部長會議」、「第 2 屆資深財金官員會議」、「第 3 屆資深財金官員會議」及「APEC 個別行動計畫 (IAP) 同儕檢視會議」等，並薦送本會各局處人員計 18 人參與 APEC 相關論壇或訓練，促進與各會員體金融監理人員間之合作、交流與聯繫，暨增進專業知能。 5. 參與歐銀活動：(A) 歐銀繼續提供短期工作機會 (Secondment) 乙名供本會派員。(B) 歐銀共同融資處處長 Mr. Gary E. Bond 率團於 96 年 9 月 27 日拜訪本會。(C) 派員出席歐銀於俄羅斯韃靼共和國首都 Kazan 舉行之第 16 屆理事會年會。	
	(二) 推動設立金管會駐外代表辦事處	在重要金融中心如紐約及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以加強金融市場的跨國監理合作，並擴大宣導台灣金融市場改革現況及延攬重要學者及國際人才參與台灣金融市場。	奉行政院核准於紐約、倫敦正式成立本會海外代表辦事處，以利在歐美各項工作之推動，並象徵與歐美雙邊實質關係的進一步提昇及金融監理合作的加強。	
	(三) 強化跨業及國際化人才培育	加強與各先進國家監理機關及重量級國際金融業者交流與合作，派員前往各該國機關工作或研習，藉此了解各先進國家之監理制度，俾作為更新與改良我國法規制度之參考。	派員赴國際組織或外國監理機關實習，培養國際金融人才。包含： 1.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EBRD)：應外交部之建議，繼續派員赴歐銀擔任為期一年之工作。 2. 出席 OECD 於印度孟買舉辦巨災金融管理會議及於新加坡舉辦之亞洲公司治理會議等國際性活動。	
	(四) 增進與重要跨國金融集	加強與重量級國際金融機構及金融集團之了	加強並深化與重量級國際金融機構及金融集團之溝通與	

	團之聯繫與協調	解，並深化雙方關係。	瞭解，如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芝加哥期貨交易(CBOT)、花旗集團(CITI)、匯豐集團(HSBC)、渣打集團(SCB)、瑞士銀行(UBS)、高盛(GS)、摩根士丹利(MS)等。	
	(五)研提「金融服務法」草案	1. 針對現行銀行、證券、保險各相關法令，彙整建構共同監理原則，作出原則性或上位性規範。 2. 就實務上透過單一立法規範之議題，進行跨業之整合性立法，以架構一金融平台，並於法案中作出適當之規範。	1. 依行政院95年10月27日院臺經字第0950045439號函核定之經續會會議結論，金融服務法草案應於96年6月報行政院審議。 2. 「金融服務法」草案業於96年7月26日送行政院審議。	
	(六)本會委員會會議之召開	辦理本會委員會會議相關作業事宜。	96年度完成委員會51次、臨時委員會9次。	
	(七)本會中、英文年報之編輯發行	發行95年度中、英文年報。	發行95年度中、英文年報，闡明本會過去一年之施政績效、工作成果與對未來金融產業之展望，並分送至國內外各相關單位，供社會大眾參考。	
	(八)本會金融展望月刊之編輯發行	按月發行金融展望月刊。	按月發行金融展望月刊，報導最新政策法令、國際交流、市場動態、重大處分…等相關訊息。	
二、銀行監理	(一)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	1. 為維護銀行之安全與穩健經營，降低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成本，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以及強化有控制權股東及從業人員之管理，推動「銀行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並研擬相關子法。 2. 加強對有控制權股東適格性之管理，建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轉投資總量管理措施，發揮跨業經營效益，並加強共同行銷管理機制，推動「金融控股公	1.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金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於96年11月5日函送立法院審查。 2. 96年5月1日修正發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3條及第12條規定，以落實公司治理暨產業與金融分離政策。 3. 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銀行內	

		司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並研擬相關子法。 3. 配合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通過，開放具備一定條件之證券商及證券投信投顧事業兼營信託業務，研修信託業法相關授權子法及相關自律規範。 4. 另配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修法通過，納入開發型不動產為證券化標的，配合研修相關授權子法。 5. 持續推動資產證券化市場發展，營造證券化有利環境，視金融市場變化及需要，適時擴大資產證券化標的種類，研議修正證券化相關法令之必要性。 6. 持續推動銀行財富管理市場發展，視金融市場變化及需要，適時研議修正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等相關法令之必要性。	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票券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部分條文，明定經主管機關依法接管之金融機構，得免予辦理或得調整揭露之內容。 4. 督導銀行公會於96年10月19日訂定「銀行辦理財富管理及金融商品銷售業務自律規範」，內容包括避免不當銷售、杜絕道德風險及廣告文宣資訊揭露等三大面向。 5. 信託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96年12月21日三讀通過，將配合研修相關授權子法及自律規範。 6.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95年1月9日經立法院財政、內政及民族委員會聯席會審查通過，將持續推動該草案完成立法。 7. 研議修正本會95年8月8日金管銀(四)字第09500327360號令，新增得為證券化之債券類型，於96年5月31日及96年7月6日召開相關會議討論，並已洽商中央銀行意見刻正研議修正中。	
	(二)配合國際規範推動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	1. 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及第三支柱市場紀律，並持續鼓勵銀行提昇風險管理能力： (1)加強與業者溝通，瞭解銀行風險管理建置情形，並定期評估銀行風險管理能力。 (2)持續受理審查銀行	1. 96年2月14日發布我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及第三支柱市場紀律應配合及遵循事項。 2. 96年7月至8月間逐一邀請各銀行至銀行局溝通討論其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實施計畫內容之妥適性。 3. 另有關銀行申請採行進階衡量方法，目前已有9家銀行申請採行作業風險標準法，	

		申請採行進階衡量方法，並輔導有意願採行進階衡量方法之銀行。 2. 持續辦理票券金融公司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及第三支柱相關宣導等事宜。	其中4家銀行經本會核准使用，至於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申請案(2家)之審查亦順利進行中。 4.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96年度辦理8次「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專案小組」會議，以宣導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並與公會各會員討論我國票券金融公司之因應措施。	
	(三)持續督導金融機構提升資產品質	1. 持續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放比率，提升覆蓋率： (1)透過修正「加速降低逾期放款措施」之執行，促使本國銀行有效降低逾期放款比率。 (2)督導本國銀行積極轉銷呆帳並寬提備抵呆帳。 2. 健全信用合作社經營： (1)持續檢討信用合作社相關法令。 (2)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強化風險管理、提升資產品質，以健全經營。 (3)引導並協助信用合作社回歸服務社員、深耕地方之核心價值。 (4)舉辦縣市政府主管金融業務主管研習班、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及高階主管研習班，以加強法規、政策理念之宣導與溝通。	1. 截至96年11月底止，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2.13%，較91年4月底11.76%之高峰，減少9.63個百分點。另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為54.76%，較91年4月底之14.29%，增加40.47個百分點，顯見政府致力金融改革，已有效改善本國銀行之資產品質。 2. 信用合作社平均逾放比率自89年底12.44%之高峰，下降至96年11月底1.43%，平均備抵呆帳覆蓋率自89年底之11.32%提高至96年11月底95.10%，信用合作社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3. 96年9月6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4. 96年10月26日針對縣市政府財政局主管及承辦人員辦理「縣市政府主管信用合作社業務研習班」。 5. 96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四)推動金融市場國際化	1. 持續強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功能，促使OBU成為台商、華人及外國人在亞洲之	1. 96年10月9日開放銀行OBU辦理外幣授信時，在合法範圍內得收受新台幣擔保	

		資金調度中心。 2. 持續鼓勵優質外資金融機構參與我國金融機構之併購或進行策略聯盟。 3. 建立國內外幣票券市場，以增加企業短期外幣資金的籌措及運用管道，並增進外幣資金運用效率。	品。 2. 96年8月16日核准美商花旗銀行設立「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另96年10月11日核准該行合併華僑商銀（合併基準日96年12月1日）。 3.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已組成專案小組，刻正研議及規劃國內外幣票券市場之建置工作。	
	(五)落實銀行市場結構重整	1. 利用相關整併誘因，加速銀行市場結構重整。 2. 強化銀行監理措施，建立公平競爭之金融環境： (1)按月揭露金融機構董監事及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持股質押資訊及加強授信管理。 (2)建立更嚴謹周延之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規定，研議修訂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審核準則規定。 3. 強化公司治理，增加獨立董事人數：本會於95年3月28日函釋以金控公司及銀行等為優先適用對象，爰本會將積極推動金控公司及銀行，自96年1月1日起或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設置獨立董事。 4. 利用金融重建基金功能促成整併：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對象，其中已接管之金融機構儘速完成公開標售事宜，未接管之金融機構，視其增資款到位情形，適時依法對其採取必要措施。 5. 配合市場結構調整，總	1. 自93年9月至96年底已完成28件併購案，其中96年度完成7件併購案，並有9家外資陸續入股本國6家金融機構案。 2. 本會將依據行政院於95年9月27日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第一階段三年衝刺計畫「金融市場套案」之「銀行市場結構重整」計畫內容，繼續執行金融整併的政策，讓體質健全且有競爭力的金融機構積極參與金融機構整併。 3. 本會已於銀行局網站設置專區按月彙整揭露符合一定比率之持股質押資訊，並督導各公會完成會員授信準則之增訂，以加強授信管理。上開措施已於95年11月起施行。 4. 本會完成修正「金控公司轉投資作業管理原則」規定，是項法規之修正完成，對於我國金控公司購併資訊之透明化，以及建立主管機關周全嚴謹之審查制度，奠定良好的基礎。並已於96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施行。 5. 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增設遷移或裁撤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並修正名為「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	

		量管理分行家數。	辦法」，同時廢止「金融機構設置簡易型分行管理辦法」。 6. 依據經續會微幅調整之共同意見，並考量目前金融情勢及各申請機構之經營體質，已核定 96 年度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申請增設分支機構核准名單及家數，計核准增設 10 家銀行分行及 3 家信合社分社。 7. 96 年度金融重建基金促成金融機構整併之情形如下： (1) 本會已陸續接管花蓮企銀、台東企銀、中華銀行、中聯信託及寶華銀行 5 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並已完成花蓮企銀、台東企銀、中聯信託及中華銀行之資產負債暨營業之標售；至寶華銀行則訂於 97 年 1 月 31 日辦理資產負債暨營業標售案之投決標事宜。 (2) 對於尚未接管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本會除密切注意其財務、業務狀況及要求其限期補足資本外，並已採取相關限制措施。若發現有財務顯著惡化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情事，將依法採取必要措施。 8. 96 年 9 月 6 日核准荷蘭銀行概括承受台東企銀資產負債(合併基準日 96 年 9 月 22 日)。 9. 香港商滙豐銀行於 96 年 12 月 14 日標購中華商業銀行。	
	(六)對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採取差別獎勵措施	檢視「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2 年實施成效，並訂定第 3 年預期目標。	「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 2 年預期目標為「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 2 千億元」，實際增加 2,571 億元，目標達成率 129 %，成效良好。另行政院已於 96 年 9 月 6 日備查「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	

			第3年實施內容，訂定第3年目標為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再增加2千億元。	
三、證券期貨 市場監理	(一)增加優良企 業上市(櫃)	1. 參酌國際市場規範，檢討初次上市(櫃)相關規章，以增加企業申請上市(櫃)。 2. 檢討承銷制度及簡化承銷作業流程，以增進承銷商推薦之誘因。 3.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業務推動及擴增案源。 4. 檢討交易制度相關規章，以提高交易流動性及安全性。 5. 持續推動公司治理、強化市場透明度及監理效能，以增進投資人信心。	1.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業蒐集鄰近國家證券市場相關資料，且研擬上市櫃審查準則及作業程序相關規章修正草案，並分別於96年2月14日及15日公告修正條文。 2. 櫃買中心於96年5月23日將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之自行認購比率由1%提高至3%，以提高承銷商推薦誘因。 3. 截至96年12月底止，已新增38家上市公司(含本會已核備8家)及45家上櫃公司(含本會已核備10家，惟不含管理股票7家)，共計83家，已達成本年度目標70家。 4. 95年12月28日修正鉅額交易制度相關法規，第一、二階段分別訂於96年1月29日及5月28日實施。其中第一階段僅調整現行盤中交易時間及價格限制，其餘機制均列第二階段實施。自3月14日起至5月15日止，計舉辦24場宣導說明會。第2階段新制增加配對交易方式及調整逐筆交易其餘措施，並於96年5月28日上線實施。 5. 本項辦理情形： (1)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公司治理宣導會，並已持續積極宣導，除於6月份辦理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並製作四次問答集供外界釋疑。 (2)96年7月2日建置「財務重點專區」提醒投資人注意上市櫃公司重要財務資訊。 (3)證基會於96年5月31日	

			公布第四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結果名單。 (4)為強化我國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資訊揭露內容之品質，於96年1月4日發布修正前揭準則，強化公司治理資訊揭露及董監經理人酬金資訊，嗣再於96年12月27日發布修正前揭準則，修正酬金資訊揭露方式為彙總揭露配合級距揭露姓名，亦鼓勵公司自願採行個別揭露，並強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相互間關係及私募案效益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二)發展國際債券市場	1. 修正國際債券相關法規，簡化以外幣計價發行債券之程序。 2. 積極辦理國內外宣導活動。 3. 強化國際債券交易系統及結算交割流程。 4. 推出外幣交叉匯率期貨等商品，提供外幣避險之管道。	1. 本會於96年6月1日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函令，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得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發行人得以第一上市方式發行外幣計價之普通公司債。 2. 督導櫃買中心於96年11月26日至29日針對發行人及證券承銷商，舉辦相關宣導會。 3. 本項辦理情形： (1)督導櫃買中心於96年3月27日邀請賦稅署、集保、券商公會及10家證券商召開座談會，以瞭解市場需求，並於96年4月23日拜訪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及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就其所提問題研議，以利分割業務之推展。 (2)櫃買中心於96年12月間完成分割國際債券小額淨價系統款券交割流程規劃，未來分割外幣計價國際債券將於該中心國際債券交易系統進行交易，並規劃將由集保結算所及兆	

			豐銀行分別負責券項及款項之結算交割。 (3)督導櫃買中心於96年12月10日函報國際債券管理規則修正案。 4. 期交所已提出外幣交叉匯率期貨商品完成規劃書初稿，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另於96年4月間就市場狀況再次檢討本商品推出之可行性，惟結論仍為不宜推出。業請期交所持續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及研議。	
	(三)提升股票市場法人投資比重	1. 建議協調相關機關，調整投資國內資本市場投資比重等相關措施，鼓勵政府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 2. 推動公司治理等機制。 3. 強化市場資訊透明度。 4. 強化不法交易之查核。 5. 合理調整交易制度。 6. 發展多元化金融商品，吸引投資人參與，並提供其避險管道。 7. 加強辦理國內外宣導，以增進法人及外資對我國證券市場之瞭解。	1. 為提高四大基金等投入股市之意願，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定期提供上市櫃股票、ETF等之配息及相關投資報酬歷史資料，供政府基金業者參考。 2. 為推動公司治理，鼓勵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於96年10月16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外，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1/2，且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3. 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2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增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於96年8月23日發布及修訂第10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於96年11月29日發布。 4. 本項辦理情形： (1)整合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查核機制及查核移送作業，有效察覺不法交易及提升查案效率。	

		(2)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依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平時例外管理處理程序或危機預警作業辦法落實執行，如發現疑似涉有不法，則依規定提報不法案件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後，移請檢調偵辦。 5. 95年12月28日修正鉅額交易制度相關法規，第一、二階段分別訂於96年1月29日及5月28日實施。其中第一階段僅調整現行盤中交易時間及價格限制，其餘機制均列第二階段實施。自3月14日起至5月15日止，計舉辦24場宣導說明會。第2階段新制增加配對交易方式及調整逐筆交易其餘措施，並於96年5月28日上線實施。 6. 96年5月11日開放證交所借券系統台灣50指數成分股得豁免平盤下不得借券賣出價格限制；96年7月19日開放證金公司借券賣出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台灣50指數成分股得豁免平盤下不得借券賣出價格限制；另96年9月19日同意自96年11月12日起證交所借券系統及證金事業借入之臺灣中型100指數及台灣資訊科技指數成分股得豁免平盤以下不得放空之限制。 7. 96年4月14日發布函令(金管證八字第0960013898號令)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買賣本國證券商經營之股權衍生性商品。	
(四)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交易安全	1. 持續研修證券交易所市場相關規章，以健全證券市場交易制度。 2.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落	1. 本項辦理情形： (1)95年12月28日修正鉅額交易制度相關法規，第一、二階段分別訂於96年1月29日及5月28日實	

		實股市監視制度，持續查核內線交易及炒作等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機制。 3. 督導投資人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保護功能，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健全投資人保護法制規定。 4. 持續檢討改善債券市場交易機制。 5. 持續檢討期貨交易與結算制度。	施。其中第一階段僅調整現行盤中交易時間及價格限制，其餘機制均列第二階段實施。自96年3月14日起至5月15日止，計舉辦24場宣導說明會。第2階段新制增加配對交易方式及調整逐筆交易其餘措施，並於96年5月28日上線實施。 (2)為推動公司治理，鼓勵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96年10月16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外，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1/2，且已依本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 (3)為助於股東及早瞭解股東會議事程序及內容，進而積極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96年12月21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將股東會議事手冊之公告日期及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由股東會開會10日前，提前於股東會開會15日前，俾與國際接軌。 2. 持續與檢調機關密切合作，以結合金融專業與司法專業，除已督導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分別依據所訂定的「實施股市監視制度辦法」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監視制度辦法」規定加強股票之查核外，並督導
--	--	---	---

		渠等依據查核不法案件標準化作業流程（SOP）執行查核工作，如發現不法交易之情事，將透過駐會檢察官儘速移送及協助檢調機關偵辦，以提昇查核品質及有效打擊不法。 3. 本項辦理情形： (1) 96年6月13日邀請專家學者、司法院民事廳、法務部、經濟部、證券期貨周邊機構等代表召開研議投保法修正草案公聽會，並經提報本會委員會通過後，96年11月13日送請行政院審查，修正重點：①保護機構得依規定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董事或監察人、②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事件之擬制調處、③調降團體訴訟免繳裁判費之適用標準。 (2) 督導投資人保護機構製作相關宣導手冊、海報供投資人參考。 4. 本項辦理情形： (1) 96年2月14日邀請中央銀行及櫃買中心召開債券市場座談會，就債券市場管理交換意見。 (2) 督導櫃買中心於96年3月30日修正「證券市場不法案件檢舉獎勵辦法」，強化債券市場監視機制。 (3) 為促進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交易市場發展，督導櫃買中心完成固定收益證券處所議價即時揭示交易資訊系統及相關配套機制之規劃方案。 5. 分別於96年4月18日完成核備期交所之相關商品保證金計收方式說明及收取標準修正草案；於96年4月26	
--	--	---	--

			日完成核備期交所「期貨商品跨月價差委託機制」配合修正之交易及結算相關規章；並於96年9月21日完成審核期交所「實施整戶風險保證金規劃方案」。	
(五)推動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從事研究發展、法令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1.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從事業務發展之專題研究及蒐集整理世界主要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制度。 2. 編製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法令摘錄及證券期貨月刊等，以利資訊公開及制度宣導。 3. 督導證基會從事證券期貨專業人才、國際金融人才之培育及辦理司法檢調人員證券期貨專業知識講習。 4. 督導「證券暨期貨教育宣導專案小組」配合「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規劃辦理金融知識普及活動及各項法令之教育宣導活動。	1. 本項辦理情形： (1)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完成17篇專題研究報告。 (2)督導台灣證券交易所、台灣期貨交易所等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蒐集整理完成世界主要證券期貨市場相關制度，並登載於相關網站上供各界參考。 2. 按月出版證券暨期貨月刊及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96年各共發行12期；另96年6月完成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摘錄之編製。 3. 督導證基會辦理證券暨期貨專業人才培訓計794班次，參訓人次29,391人；另於96年7月3-5日、17-19日、10月23-26日及11月6-9日分別辦理第35-38期「證券暨期貨法務與案例研討會」竣事。 4. 96年4-12月辦理「電視媒體宣導計畫」，內容包括39集電視座談、30則新聞報導、160則跑馬訊息等；於8-11月分別於全省北、中、南30所社區大學共辦理30場次講座，參加人次2,429人；於10月27日假國父紀念館中山公園廣場順利舉辦「2007金融知識嘉年華」，當日參與人數約5萬人。		
(六)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化會計師簽證功能及會計師管理	1.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落實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選案查核。	1. 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審查397件；另實質選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66件。		

		2. 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增（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審計準則公報。 3. 配合會計師法之修正，持續研議增訂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 4. 督導落實會計主管專業進修制度，以提升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之專業水準及會計資訊品質。	2. 委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訂定2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1號審計準則公報，如下： (1)增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於96年8月23日發布及修訂；第10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於96年11月29日發布。 (2)增訂審計準則公報第44號「查核歷史性財務資訊之品質管制」於96年9月1日發布。 3. 會計師法修正案於96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175591號令公布。 4. 確認各公開發行公司會計主管進修時數，對會計師進修時數不足或資格條件不符者依法處罰。 5. 已召開2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審理會計師被付懲戒案件11件。 6. 督導會計師公會完成17家會計師事務所整體查核品質之評鑑業務。	
(七)發展證券期貨新種商品與業務，並強化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1. 持續研議開放證券商經營店頭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2. 研議開放期貨經理事業新種業務及開放期貨信託事業之可行性。 3. 推動建置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平台及逐步推動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由保管機構或獨立專業機構辦理；並賡續進行債券型基金分流計畫。 4. 持續檢討修正資本適足風險管理相關規範。 5. 健全證券業及期貨業之法制，提升其競爭力。	1. 研議開放證券商經營店頭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1)96年1月3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開放證券商經營店頭信用衍生性商品業務，以持續提昇證券商金融創新及商品設計能力。 (2)96年5月21日核備櫃買中心所報證券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標準規範修正草案。 (3)於96年12月26日以金管證二字第0960074564號函核備櫃買中心所研議「證券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經該中心於96年12月31日完成市場公告及宣導。 2. 已分別於96年7月10日以金管證七字第0960034884		

			號令訂定發布「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事業募集期貨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四項法規命令，開放期貨信託事業之設置及期貨信託基金之募集，並開放期貨經理事業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申請兼營期貨信託事業；並於96年12月31日以金管證七字第 0960073242 號令修正發布「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放寬期貨經理事業得接受委任人之委託資產範圍不以現金為限，並放寬該事業對委託資產之操作範圍不以期貨交易為限，亦得投資期貨相關現貨商品。 3. 本項辦理情形： (1)完成集保結算所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作業改善方案之分析，並督導集保結算所持續推廣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完成檢討修正基金受益憑證無實體發行收費標準。96年12月底止，已有 92 檔基金受益憑證（含公、私募基金及流通在外轉為無實體）採無實體發行作業。 (2)督導投信投顧公會完成基金淨值計算委由獨立專業機構辦理之研議結果，且截至96年底，已有二家投信業者將基金淨值計算作業委由獨立專業機構辦理。 (3)全部債券型基金已完成轉型公告，並持續檢視債券型基金轉型後之持債比例等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4. 本項辦理情形： (1) 督導證交所於96年2月
--	--	--	---

			完成本案試算程式與相關申報格式，並於 96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8 日於全省舉辦宣導訓練課程，計有 90 家證券商參與。 (2) 督導證交所於 96 年 4 月 2 日開始規劃、設計新制度草案有關之各項指標資料庫，並進行相關項目試算作業，及完成全部證券商試算資料之核算作業暨更新試算之常見問答。 (3) 督導證交所於 96 年 12 月 12 日函報新制度試算結果及草案規劃內容。 5. 陸續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及「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規範已上市、上櫃證券商及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實施法令遵循制度；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修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製作委託書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等，強化證券業法制之健全，並提升其競爭力。	
	(八)吸引海外資金投資我國證券市場，推動我國證券市場國際化	1. 檢討放寬外資投資限制，吸引外資投資我國證券市場。 2. 主動並積極對外人宣導我國證券市場各項新措施及其他外資關切的議題。 3.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及加強跨國合作協助提供監理資訊。	1. 放寬外資投資限制完成項目： (1) 96 年 1 月 15 日發布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向國內金融機構辦理新臺幣借款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規定。 (2) 96 年 4 月 14 日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買賣本國證券商經營之股權衍生性商品。 (3) 96 年 6 月 15 日開放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得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入有價證券。 (4) 96 年 7 月 30 日開放外資得以委任方式全權委託國	

			內全權委託管理機構進行有價證券之投資。 (5)96年11月15日簡化外資被動持有下市櫃股票之出售處理程序。 (6)同意證交所於核發「完成登記證明」時將一併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及外資辦理登記應檢附書件改由保管銀行備齊留存，無須再檢送證交所備查；另向證券商開戶得免檢附保管銀行與外資簽署之授權書影本。 2. 於96年6月6日至9日舉辦「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竣事。另於96年6月8日於台北101舉行第四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圓桌會議。 3. 96年1月17日與歐洲商會舉行座談會；96年7月27日與美國商會舉行座談會。 4. 本年度辦理國際會議等評估事宜共計20件。 5. 本年度配合 IOSCO 等國際機構之請求協助調查案共計8件。 6. 本年度督導周邊單位之MOU簽訂案件共計20件： (1)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a.日本大阪證券交易所之MOU案。 b.孟買證券交易所之MOU案。 c.德國交易所之MOU案。 d.阿布達比之MOU案。 e.美國國際證交所之MOU案。 f.費城證交所之MOU案。 (2)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a.新加坡交易所(SGX)之MOU案。 b.泰國期貨交易所(TFEX)之MOU案。
--	--	--	---

			c. 芝加哥選擇權交易所 (CBOE) 之 MOU 案。 d. 德國交易所之 MOU 案。 e. 俄羅斯之 MOU 案。 (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a. 泰國證券集保公司(TSD) 之 MOU 案。 b. 蒙古集保結算公司 (MSCH&CD) 之 MOU 案。 c. 德國交易所之 MOU 案。 d. 日本證券結算機構 (JSCC) 之 MOU 案。 e. 印度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 MOU 案。 f. 印度集中保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 MOU 案。 (4) 中華民國證券商公會與日本證券業協會 (JSDA) 之 MOU。 a. 日本證券業協會之 MOU 案。 b. 蒙古國證券自營商及經紀商協會之 MOU 案。 c. 韓國證券業協會之 MOU 案。 7. 本年度配合 IOSCO 等國際機構之請求，填覆問卷並提供本會法規等資料共計 16 件。 8. 定期更新有關證券期貨之重要政策及最新資訊，並於每月 1 日固定發行電子新聞信 (newsletter)。 9. 已於 96 年 5 月 26 日完成檢視證券相關規定是否符合 IOSCO 三大目標三十項原則工作之初步英譯作業，並於 96 年 12 月 17 日簽報。	
--	--	--	---	--

四、保險監理	(一)持續檢討修正保險商品審查制度,簡化審查程序,落實保險業及專業簽署人員之自律控管	1. 建置保險商品審查資料庫,持續檢討並修正保險商品抽查機制。 2. 持續檢討並修正新型態保險商品之認定標準。 3. 持續檢討並修正保險商品相關示範條款及相關規定。 4. 持續檢討並修正保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各簽署人員自律規範。	1. 本項辦理情形: (1)96 年 10 月已建立保險商品監理資訊系統,以提升監理效能。 (2)加強實施保險商品抽查作業並強化保險商品之內部控制機制,以確實掌握保險業之自律控管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 2. 本項辦理情形: (1)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將各公司第一張優體件商品列為新型態保險商品應採核准方式審查。 (2)96 年 6 月 29 日修正「人身保險業採核准方式送審保險商品之送審數量限額」規定,將各壽險公司送審之第一件優體保險商品,不列入限額件數計算,俾提供鼓勵壽險業發展優體壽險商品之監理誘因。 3. 本項辦理情形: (1)96 年 7 月 17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57 點規定,建立投資型保險目標保險費金額上限之一致性規範,俾健全投資型保險市場發展及減少相關消費糾紛。 (2) 96 年 8 月 29 日修正「人身保險要保書示範內容及注意事項」,俾降低消費爭議及符合保險業核保風險控管需要。 (3)96 年 9 月 6 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俾使保險商品審查針對保險業及保險商品簽署人員等之裁罰能明確及妥適衡平,並簡化記點機制,以符實際需求。 (4)96 年 12 月 10 日再度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俾使保險	
--------	--	---	--	--

			業配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法令設計之團體保險商品得依其規定辦理，不受「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所規定之「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限制。 (5) 96 年 11 月 1 日訂定「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日額型）」，以期減少保單條款解讀認知落差及理賠爭議案件。 4. 已完成備查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之「外幣不分紅傳統人壽保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外幣分紅傳統人壽保險商品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外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外幣利率變動型壽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外幣萬能保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等 5 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俾落實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風險控管機制。	
	(二)推動「保險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強化保險監理及放寬保險業業務範圍	1. 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風險資本額制度、簽證精算人員制度準備金相關規範、及退場機制等。 2. 配合監理及實務需求，研議修正相關保險法規，以放寬保險業業務範圍、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及對保險業之監督管理規範。 3. 開放保險業多元行銷通路，並研訂相關管理法規。 4. 持續督促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檢討資訊公開平台內容，以利消費者查詢瀏覽。 5. 廣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並持續加強宣導工作。	1. 本項辦理情形： (1) 9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人身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財產保險業財務業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範。 (2) 保險業資金運用規範及退場機制，因內容須考量金融經濟發展及市場情形，目前正辦理子法修正預告作業程序，預計 97 年 1 月發布相關修正（訂定）條文。 2. 本項辦理情形： (1)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 總統於 96 年 7 月 18 日公布，計修正 58 條，主要係配合金融市場	

		6. 賡續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落實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相關子法增修規定，持續定期檢討費率機制。	國際化之趨勢，朝放寬保險業之業務範圍、維護消費者權益、健全保險業財務及業務監督管理、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之管道、加速問題保險業處理程序及強化公會自律功能等方向修正，已發布 15 個相關子法，並將陸續配合訂（修）定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對於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將有所助益。 (2) 為提供國人多元化外幣資產配置選擇，96 年 8 月 29 日開放壽險業經營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並訂定「人身保險業辦理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業務應具備資格條件及注意事項」。 3. 本項辦理情形： (1) 業於 96 年 1 月 25 日修訂「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放寬財產保險業務之商品範圍。 (2) 業於 96 年 3 月 6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以電視行銷保險商品應注意事項」。 4. 本項辦理情形： (1) 督促保發中心建置資訊公開平台並與保險局網站連結；目前各公司均已將應公開之資訊傳送保發中心於資訊公開平台揭露。 (2) 督促壽險公會建置「投資型保險商品核保及銷售規範專區」揭露平台，協助消費者事前瞭解、比較各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費用架構及收取條件。並請壽險公會按季將該網站專區更新情形報局，以確認網站資訊之即時性。 5. 本項辦理情形： (1) 本保險自 91 年 4 月 1 日實施以來，截至 96 年 11 月
--	--	---	--

			30 日止，有效保單件數達 186 萬 285 件、簽單保險費累計達新台幣 106 億 2,858 餘萬元，保險金額達 2 兆 5,138 億 8 千餘萬元，投保率已達 24.48%，相較於 921 地震時投保率 2‰ 成長甚多。 (2) 於 96 年 2 月底完成 96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教育宣導計畫及理賠人力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內容執行完竣。 (3) 業於 96 年 6 月 7 日完成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處理程序。 (4) 業於 9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6. 本項辦理情形： (1) 自 87 年 1 月 1 日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來，至 96 年 11 月底，全國汽、機車已投保本保險者約 1,653 萬輛。為使民眾更進一步明瞭本保險內容，本會已責成相關單位持續向社會大眾進行宣導，以提升民眾瞭解，保障其權益。 (2) 於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下設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精算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定期集會研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興革事項。 (3) 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5 條第 1 項設置該險費率審議委員會，每年定期檢討該險費率。	
	(三) 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	1. 加強宣導推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俾使社會大眾及早規劃其老年之生活保障。 2. 配合保險商品審查新制，鼓勵保險業積極開	1. 本項辦理情形： (1) 為使壽險新契約平均保額持續穩定成長及鼓勵民眾以年金保險規劃退休生活，本會積極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旗艦計	

		發各類型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畫，俾協助建構完善社會經濟安全體系。96年1至11月平均保額為98.9萬元，年金保險保費收入為1,465億元，96年1至12月保障型及年金保險送審件數達260件，各項目標值執行情形均能符合計畫，推動成效尚屬良好。 (2)為持續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促進保險商品多元化之政策，於96年1月24日及96年5月24日分別舉辦「附保證給付投資型保險商品國外發展現況專題研討會」及「優體壽險商品國外發展現況專題研討會」。 (3)96年2月及6月於電視頻道播放保障型保險商品宣導短片，提醒國人重視保障之投保觀念，俾完整規劃其保險保障。 (4)督導壽險公會於96年2月至11月間透過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及警廣全國長青網播放宣導年金保險及提高保險保障觀念相關插播及單元，俾提醒國人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及適足保險保障之重要性。 (5)96年7月及8月舉辦「2007年小小金融家成長營」，經由豐富有趣之課程規劃，有效協助參與小朋友對保險相關主題知識建立正確觀念，並進而促使家長重視保險保障概念。 2. 本項辦理情形： (1)為促進國內投資型保險市場良性發展暨配合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政策，已於96年4月11日發布訂定「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並自96年10
--	--	-----------------------------------	---

			月1日生效。 (2) 96年3月6日及8月30日宣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名單，以鼓勵保險業推展保障型保險商品。 (3) 96年3月19日與交通部會銜發布行政規則，將郵政簡易人壽保險之最高保險金額及同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總數由新台幣二百萬元調高為四百萬元，以利臺灣郵政公司推展保障型保險商品。 (4) 96年4月13日辦理「因應高齡化社會保險商品發展及其監理與相關賦稅配套之研究」等委託研究案成果發表會。藉由探討先進國家因應高齡化社會保險商品發展經驗，俾利保險業研發設計該等商品。 (5) 參考國外經驗引進優體壽險商品，並於96年8月29日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優體壽險業務應注意事項」。	
五、金融機構檢查	(一)一般性及專案性金融檢查	1. 推動辦理金融檢查：為達金融監理一元化目標，提高監理效率，辦理金融機構之檢查。 2. 加強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檢查：「機動小組」在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指導下，金融專業與司法專業緊密合作，對於掏空、炒作、內線交易等金融犯罪及電話恐嚇詐騙等民生犯罪案件，給予有效的打擊。 3. 建構金融檢查聯繫協調運作機制：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溝通聯繫機制，對於金融檢查發現	1. 96年度計畫對金融機構辦理一般及專案檢查343單位次，實際執行結果計完成一般及專案檢查869單位次；並提出111項處分建議項目，移請業務局處理。 2. 透過與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之機制，結合司法(警察)及金融監理機關人力與資源，對涉及銀行、證券、保險公司之金融不法案件，均先保全證據，進行有效查處。檢查局96年度向檢調機關移送告發33件，(尚在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中6件，在各地檢署偵查中者23件，起訴者3件，簽結者1件)。另各地方法院於96年偵結起訴本	

		缺失事項，由檢查單位與各業務監理單位就相關疑義或法令應予補強之處，加強溝通及協調。	會告發之案件計8件。 3. 本項辦理情形： (1)96年3月27日及96年9月28日分別與農金局就受託檢查農業金融相關問題辦理2次溝通會。 (2)96年4及10月召開「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共2次。就有關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與中央銀行、中央存保公司、農業金融局或其他部會建立合作與聯繫機制。 (3)檢查金融機構時，提列檢查意見缺失事項，出具處分建議表請業務局參處。 (4)針對疑義及法令部份加強溝通及協調工作。如：相關保險法令之釋疑及彙整投信公司、金控公司及保險公司常見檢查缺失，供各業務局參考。	
	(二)強化金融機構場外監控機制	1. 完成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正式申報作業。 2. 檢查制度的變革。 3. 建置銀行業檢查評等機制。 4. 完成以「利用電腦輔助金融檢查之研究」之委外研究。 5. 修正及訂定金融業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6. 督導金融機構落實執行放款定價政策。 7. 建置銀行及票券公司之申報資料評等系統。	1. 於96年2月1日開始受理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之正式申報作業。 2. 自96年7月1日起辦理一般檢查時取消突擊查庫作業，改採預先通知方式辦理，並配合建置相關配套措施，以要求金融機構強化相關控管作業。 3. 本項辦理情形： (1)96年3月完成檢查評等制度報告、檢查評等實地檢查評量表、個別評等項目及各類風險重點查核項目表之設計，並於96年4至6月完成三家受檢銀行之試評作業。 (2)96年9月完成試評結果分析，配合調整評等制度內容與作業方式，另完成試評評分分析表及8種銀行運作現況調查問卷之設計。 4. 本項辦理情形：	

			(1)本研究經公開招標結果，委由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期間自 96 年 8 月 22 日至 96 年 12 月 15 日止。 (2)受託單位依契約提出期中及期末報告，檢查局分別於 96 年 9 月 27 日及 11 月 30 日召開審查會議，並請受託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內容。 (3)受託單位於 96 年 12 月 14 日提出完整研究報告。 5. 增(修)訂之「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及「信用合作社稽核工作考核要點」，於 96 年 5 月 11 日辦理公告程序，並函請相關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金融機構。 6. 修訂檢查手冊並於檢查局網站公布，另將金融機構放款定價政策列入檢查重點。 7. 建置完成申報資料評等系統，利用「銀行及票券公司監理資料申報窗口」匯入之申報資料，加以運算後，產出各銀行及票券公司綜合得分、評等及例外管理名單。	
	(三)建置金融機構單一申報窗口及資訊交換平台	除已完成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及票券金融監理單一申報窗口資訊系統外，將保發中心及證交所、本會銀行局有關保險、證券業及金控公司之申報資料匯入單一申報窗口資訊系統，以達成監理資訊共享之目標。	建置金融機構單一申報窗口及資訊交換平台，透過金融監理資訊交換平台交換監理資訊，減輕金融機構重覆向不同監理機關申報資料之作業負擔，以達成監理資訊共享之目標。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甲、本年度部分：

96 年度本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入預算數 378,306,000 元，實現數 378,752,155 元，較預算數超收 446,115 元，執行率 100.12%。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決算數 82,726 元，均為賠償收入，係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 (二) 規費收入：預算數 206,000 元，決算數 207,279 元，均為使用規費收入，較預算數超收 1,279 元，執行率 100.62%，主要係會計師調查報告售價收入、金融統計輯要、證期雜誌等書刊訂閱收入等。
- (三) 財產收入：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23,845 元，較預算數超收 21,845 元，執行率 1,192.25%，其細目如下：
 - 1. 財產孳息：預算數 2,000 元，決算數 7,951 元，較預算數超收 5,951 元，執行率 397.55%，主要係增加郵局租用合署辦公大樓場地置放之 ATM 租金收入，嗣後將依實際狀況編列預算。
 - 2.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15,894 元，係銀行局報廢公務車輛 1 台，及證期局出售資訊耗材等廢舊物資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 (四)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 377,628,000 元，決算數 377,628,000 元，執行率 100.00%，均係金融監督管理基金賸餘繳庫數，撥充作為本會及所屬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用。
- (五) 其他收入：預算數 470,000 元，決算數 810,305 元，較預算數超收 340,305 元，執行率 172.41%，其細目如下：
 -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268,305 元，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不休假加班費、子女教育補助費等，屬預算外收入。
 - 2.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470,000 元，決算數 542,0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72,000 元，執行率 115.32%，主要係本會及所屬同仁支領兼職交通費超過標準部分繳庫較原預計增加所致。

乙、以前年度部分：

94 年度歲入應收數 440,058,115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5,092,839 元，註銷數 3,850,000 元，係未依規定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罰鍰，無合法送達證明及法定公告申報時已擅自歇業，致作成處分之依據有所爭議而予以撤銷，未結清數 421,115,276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歲出部分：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為 1,020,028,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64,750,936 元（包括公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574,91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恤給付 55,176,026 元），合計 1,084,778,936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983,653,441 元，執行率 90.68%，預算賸餘數 101,125,495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一）一般行政：預算數 960,100,000 元，決算數 877,138,155 元，較預算結餘 82,961,845 元，執行率 91.36%。
- （二）金融監理：預算數 13,985,000 元，決算數 12,358,700 元，較預算結餘 1,626,300 元，執行率 88.37%。
- （三）銀行監理：預算數 9,843,000 元，決算數 6,706,419 元，較預算結餘 3,136,581 元，執行率 68.13%，主要係積極推動債務協商機制，且銀行公會大力協助處理，致使債務協商機制發揮相當成效，故諮詢協商專線所需通訊經費亦隨之減少，另各項會議所需之資料亦自行印製摺節支應等所致。
- （四）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數 7,033,000 元，決算數 7,021,566 元，較預算結餘 11,434 元，執行率 99.84%。
- （五）保險監理：預算數 7,018,000 元，決算數 6,243,296 元，較預算結餘 774,704 元，執行率 88.96%。
- （六）金融機構檢查：預算數 8,269,000 元，決算數 5,683,529 元，較預算結餘 2,585,471 元，執行率 68.73%，主要係原已屆使用年限之非消耗物品尚堪使用，爰延後更換，另衡酌業務實需，本摺節原則減少影印機租用數量等因素，致實際支出較預期為少。
-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3,780,000 元，決算數 3,750,840 元，執行率 99.23%。
- （八）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00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 （九）其他支出：係屬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支出明細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574,910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5,176,026 元，合計決算數為 64,750,936 元，均與庫款撥數相同，無結餘。

三、資產負債實況：

歲入部分：

- （一）應收歲入款：421,115,276 元，係以前年度應收保險業及證券期貨業罰金罰鍰收入，自 94 年度起轉由本會及所屬列帳管理，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較上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度減少 18,942,839 元（合計-4.30%），尚待清理數 421,115,276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清理。

- （二）保管有價證券：44,393,458,066 元，係證交所及期交所依規定應向國庫繳交之營業保證金，以及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 15% 以中央政府公債繳存國庫之保證金；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148,958,066 元（0.34%），主要係整體保險業資本總額增加，連帶繳存保證金增加所致。
- （三）保管款：373,601,898 元，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 15% 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332,600,000 元（811.18%），主要係整體保險業資本總額增加，致繳存現金保證金增加所致。

歲出部分：

- （一）專戶存款：21,070,011 元，包括保管款 8,080,465 元及代收款 12,989,546 元等；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14,356,157 元（213.83%），主要係代收款增加所致。
- （二）押金：12,9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保證金、網路專線押金及蒸餾水押瓶費等，與上年度比較無增減。
- （三）暫付款：113,362 元，係龔前主任委員停職後待收回納庫之薪資，仍持續催繳中。
- （四）保管有價證券：613,080 元，係廠商交付履約、保固保證金之定存單；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163,080 元（36.24%），主要係履約、差額保證金增加所致。
- （五）保管款：8,080,465 元，係廠商繳存之履約、保固、差額保證金，以及政務人員、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1,495,789 元（22.72%），主要係履約保證金、政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等增加所致。
- （六）代收款：12,989,546 元，係包括代扣職員公、健保費及代收付板橋車站辦公大樓管理小組各項經費等；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12,860,368 元（9,955.54%），主要係增加板橋車站辦公大樓管理小組各項經費所致。

乙、主要表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82,726
	14			040351000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0	0	0	82,726
		02		0403510300-7 賠償收入	0	0	0	82,726
			01	04035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82,726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06,000	0	206,000	207,279
	14			050351000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206,000	0	206,000	207,279
		01		050351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206,000	0	206,000	207,279
			01	0503510305-6 資料使用費	180,000	0	180,000	179,898
			02	050351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26,000	0	26,000	27,381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000	0	2,000	23,845
	14			070351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2,000	0	2,000	23,845
		01		0703510100-4 財產孳息	2,000	0	2,000	7,951
			01	0703510101-7 利息收入	2,000	0	2,000	870
			02	0703510106-0 租金收入	0	0	0	7,081
		02		07035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15,894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77,628,000	0	377,628,000	377,628,000
	03			080351000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377,628,000	0	377,628,000	377,628,000
		01		0803510200-4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377,628,000	0	377,628,000	377,628,000
			01	0803510201-7 賸餘繳庫	377,628,000	0	377,628,000	377,628,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70,000	0	470,000	810,305
	15			110351000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470,000	0	470,000	810,305
		01		1103510900-4 雜項收入	470,000	0	470,000	810,305
			01	11035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268,305

理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82,726	82,726	
0	0	82,726	82,726	
0	0	82,726	82,726	
0	0	82,726	82,726	
0	0	207,279	1,279	100.62
0	0	207,279	1,279	100.62
0	0	207,279	1,279	100.62
0	0	179,898	-102	99.94
0	0	27,381	1,381	105.31
0	0	23,845	21,845	1192.25
0	0	23,845	21,845	1192.25
0	0	7,951	5,951	397.55
0	0	870	-1,130	43.50
0	0	7,081	7,081	
0	0	15,894	15,894	
0	0	377,628,000	0	100.00
0	0	377,628,000	0	100.00
0	0	377,628,000	0	100.00
0	0	377,628,000	0	100.00
0	0	810,305	340,305	172.41
0	0	810,305	340,305	172.41
0	0	810,305	340,305	172.41
0	0	268,305	268,3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1035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470,000	0	470,000	542,000
				經 常 門 小 計	378,306,000	0	378,306,000	378,752,15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378,306,000	0	378,306,000	378,752,155

理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42,000	72,000	115.32
0	0	378,752,155	446,155	100.12
0	0	0	0	
0	0	378,752,155	446,155	100.12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1,020,028,000	0	0	0
						0	0	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960,100,000	0	0	0
						0	0	0
		02		4003510200-6 金融監理	13,985,000	0	0	0
						0	0	0
		03		4003510300-0 銀行監理	9,843,000	0	0	0
						0	0	0
		04		4003510400-5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7,033,000	0	0	0
						0	0	0
		05		4003510500-0 保險監理	7,018,000	0	0	0
						0	0	0
		06		4003510600-4 金融機構檢查	8,269,000	0	0	0
						0	0	0
		07		4003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80,000	0	0	0
						0	0	0
		08		400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5,176,026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5,176,026	0	0	0
						0	0	0
34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574,91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574,910	0	0	0
						0	0	0
				合 計	1,084,778,936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20,028,000	918,902,505	0	-101,125,495	90.09
	0	918,902,505		
960,100,000	877,138,155	0	-82,961,845	91.36
	0	877,138,155		
13,985,000	12,358,700	0	-1,626,300	88.37
	0	12,358,700		
9,843,000	6,706,419	0	-3,136,581	68.13
	0	6,706,419		
7,033,000	7,021,566	0	-11,434	99.84
	0	7,021,566		
7,018,000	6,243,296	0	-774,704	88.96
	0	6,243,296		
8,269,000	5,683,529	0	-2,585,471	68.73
	0	5,683,529		
3,780,000	3,750,840	0	-29,160	99.23
	0	3,750,840		
10,000,000	0	0	-10,000,000	0.00
	0	0		
55,176,026	55,176,026	0	0	100.00
	0	55,176,026		
55,176,026	55,176,026	0	0	100.00
	0	55,176,026		
9,574,910	9,574,910	0	0	100.00
	0	9,574,910		
9,574,910	9,574,910	0	0	100.00
	0	9,574,910		
1,084,778,936	983,653,441	0	-101,125,495	90.68
	0	983,653,44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11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020,028,000	0	0	0
					0	0	0	
				000351000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1,020,028,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013,317,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6,71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957,169,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40,911,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5,604,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5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2,93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3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2			4003510200-6 金融監理	13,98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98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3			4003510300-0 銀行監理	9,84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84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4			4003510400-5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7,033,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033,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			4003510500-0 保險監理	7,01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018,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6			4003510600-4 金融機構檢查	8,26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8,269,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7			4003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78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40035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3,780,000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020,028,000	918,902,505	0	-101,125,495	90.09
	0	918,902,505		
1,020,028,000	918,902,505	0	-101,125,495	90.09
	0	918,902,505		
1,013,317,000	912,308,446	0	-101,008,554	90.03
	0	912,308,446		
6,711,000	6,594,059	0	-116,941	98.26
	0	6,594,059		
957,169,000	874,294,936	0	-82,874,064	91.34
	0	874,294,936		
840,911,000	769,121,940	0	-71,789,060	91.46
	0	769,121,940		
115,604,000	104,592,496	0	-11,011,504	90.47
	0	104,592,496		
654,000	580,500	0	-73,500	88.76
	0	580,500		
2,931,000	2,843,219	0	-87,781	97.01
	0	2,843,219		
2,931,000	2,843,219	0	-87,781	97.01
	0	2,843,219		
13,985,000	12,358,700	0	-1,626,300	88.37
	0	12,358,700		
13,985,000	12,358,700	0	-1,626,300	88.37
	0	12,358,700		
9,843,000	6,706,419	0	-3,136,581	68.13
	0	6,706,419		
9,843,000	6,706,419	0	-3,136,581	68.13
	0	6,706,419		
7,033,000	7,021,566	0	-11,434	99.84
	0	7,021,566		
7,033,000	7,021,566	0	-11,434	99.84
	0	7,021,566		
7,018,000	6,243,296	0	-774,704	88.96
	0	6,243,296		
7,018,000	6,243,296	0	-774,704	88.96
	0	6,243,296		
8,269,000	5,683,529	0	-2,585,471	68.73
	0	5,683,529		
8,269,000	5,683,529	0	-2,585,471	68.73
	0	5,683,529		
3,780,000	3,750,840	0	-29,160	99.23
	0	3,750,840		
3,780,000	3,750,840	0	-29,160	99.23
	0	3,750,84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08		0300 設備及投資	3,780,000	0	0	0
						0	0	0
				400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9,574,91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9,574,910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5,176,026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5,176,026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64,750,936	0	0	0
						0	0	0
合 計					1,084,778,936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及所屬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780,000	3,750,840	0	-29,160	99.23
	0	3,750,840		
10,000,000	0	0	-10,000,000	0.00
	0	0		
10,000,000	0	0	-10,000,000	0.00
	0	0		
9,574,910	9,574,910	0	0	100.00
	0	9,574,910		
9,574,910	9,574,910	0	0	100.00
	0	9,574,910		
55,176,026	55,176,026	0	0	100.00
	0	55,176,026		
55,176,026	55,176,026	0	0	100.00
	0	55,176,026		
64,750,936	64,750,936	0	0	100.00
	0	64,750,936		
1,084,778,936	983,653,441	0	-101,125,495	90.68
	0	983,653,44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4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058,115	3,850,000	
						0	0	
					040351000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440,058,115	3,850,000	
						0	0	
					04035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440,058,115	3,850,000	
						0	0	
					0403510101-0 罰金罰鍰	440,058,115	3,850,000	
						0	0	
					小 計	440,058,115	3,850,00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440,058,115	3,850,00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440,058,115	3,850,000	
						0	0	

理委員會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5,092,839	0	421,115,276
0	0	0
15,092,839	0	421,115,276
0	0	0
15,092,839	0	421,115,276
0	0	0
15,092,839	0	421,115,276
0	0	0
15,092,839	0	421,115,276
0	0	0
15,092,839	0	421,115,276
0	0	0
0	0	0
0	0	0
15,092,839	0	421,115,276
0	0	0
0	0	0
0	0	0
15,092,839	0	421,115,276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373,601,898	121300-5 應納庫款	421,115,276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421,115,276	121500-4 保管款	373,601,898
111300-9 保管有價證券	44,393,458,066	12160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4,393,458,066
合 計	45,188,175,240	合 計	45,188,175,24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03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0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21,070,011	221000-4 保管款	8,080,465
211300-1 押金	12,900	221200-3 代收款	12,989,546
211400-6 暫付款	113,362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13,08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613,080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13,362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2,900
合 計	21,809,353	合 計	21,809,353
附註：			

丙、附屬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1,001,89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41,001,898	
(二)本期收入			730,294,99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378,752,155	
賠償收入	82,726		
使用規費收入	207,279		
財產孳息	7,951		
廢舊物資售價	15,894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377,628,000		
雜項收入	820,705		
減：退還數	-10,400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8,942,839	
收入數	15,092,839		
註銷數	3,850,000		
3. 121500-4 保管款		332,600,000	
收入數	1,051,600,000		
減：退還數	-719,000,000		
收 項 總 計			771,296,89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97,694,99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378,752,155	
賠償收入	82,726		
使用規費收入	207,279		
財產孳息	7,951		
廢舊物資售價	15,894		
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	377,628,000		
雜項收入	820,705		
減：退還數	-10,400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8,942,839	
應收歲入款	15,092,839		
納庫數	3,850,000		
註銷數			
(二)本期結存			373,601,898
1. 110100-4 歲入結存		373,601,898	
付 項 總 計			771,296,89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713,854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713,854	
(二)本期收入			998,009,598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748,647,281		
減：沖轉數	-748,647,281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983,653,441	
收入數	983,653,44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18,902,505		
統籌科目部分	64,750,936		
3. 221000-4 保管款		1,495,789	
收入數	3,932,965		
減：退還數	-2,437,176		
4. 221200-3 代收款		12,860,368	
收入數	98,106,426		
減：退還數	-85,246,058		
收 項 總 計			1,004,723,45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83,653,44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983,653,441	
支付數	983,653,44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918,902,505		
統籌科目部分	64,750,936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35,092,453		
本年度部分	35,092,453		
減：收回或沖轉數	-35,092,453		
本年度部分	-35,092,453		
(二)本期結存			21,070,01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21,070,011	
付 項 總 計			1,004,723,452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421,115,276	
			94 九十四年度		421,115,276	
			040351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1,115,276	
			0403510101-0 罰金罰鍰	421,115,276		
			總 計		421,115,276	

應 收 歲 入 款 附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20,515,276	
			94		420,515,276	
			九十四年度			
			0403510100-8		420,515,276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510101-0			
			罰金罰鍰	420,515,276		係以前年度應收證券期貨業罰金罰鍰收入，自94年度起轉由本會及所屬列帳管理，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因受罰人行蹤不明、不願繳納，或因強制執行後已無財產可供繳納，致有未結清數，爰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總計		420,515,27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600,000	
			94		600,000	
			九十四年度			
			0403510100-8		60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3510101-0			
			罰金罰鍰	600,000		係94年度由財政部轉入之應收罰鍰收入，已依法定程序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程序辦理中，將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總 計		60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4,767,658,066	
			01 繳存保證金（#226）		144,658,066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4,243,000,000	
			04 繳存保證金（#450）		280,000,000	
			05 繳存保證金（#330）		100,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9,625,800,000	
			94 九十四年度		24,414,200,000	
			01 繳存保證金（#226）		1,780,6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2,453,200,000	
			03 應繳罰鍰擔保品（#353）		180,400,000	
			95 九十五年度		15,211,600,000	
			01 繳存保證金（#226）		22,0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5,189,600,000	
			總計		44,393,458,066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附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80,400,000	
			94			180,400,000	
			九十四年度				
			03			180,400,000	
			應繳罰鍰擔保品（#353）				
94	12	31	300030 轉帳傳票				
			違反外匯管理條例案應繳罰鍰當事人提供擔保品(中倫實業有限公司等股票-國保字76977-76981)	180,400,000			
			中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係中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外匯管理條例案繳存之保證金。本案已移送行政執行並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台北行政執行處（下稱行政執行處）以91年度管匯罰執61367號受理，目前業依行政執行處之執行命令向第三人（中菲電子公司之債務人：存款銀行）收取債權金額。該罰鍰案原則上由行政執行處調查義務人之財產並判斷執行案之終止事由。
			總計			180,40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05	11	96 本年度部分 04 繳存保證金（#450） 300009 轉帳傳票 證交所營業保證金當日提領息票後 再存入(95/10/23/300047)--台新 國際商銀94年度第4次順位金融債 券C券2億;A券7千萬 03559508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270,000,000		380,000,000	
96	10	16	300039 轉帳傳票 證交所補繳營業保證金--台新國際 商銀94年度第4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 03559508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10,000,000		280,000,000	
96	11	08	05 繳存保證金（#330） 300048 轉帳傳票 收到期交所更換營業保證金--合庫 定存二張A5061494,A5061495 4012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0,000		100,000,000	
			總計			380,00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6 本年度部分		4,387,658,066	
			01 繳存保證金（# 226）		144,658,066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4,243,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9,445,400,000	
			94 九十四年度		24,233,800,000	
			01 繳存保證金（# 226）		1,780,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22,453,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無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5 九十五年度		15,211,600,000	
			01 繳存保證金（# 226）		22,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 10001）		15,189,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無實體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總 計		43,833,058,06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348,3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348,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5,301,898	
			94 九十四年度		16,501,898	
			01 保險業保證金		16,501,898	
			95 九十五年度		8,8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8,800,000	
			總計		373,601,898	

保 管 款 附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348,3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348,3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5,301,898	
			94 九十四年度		16,501,898	
			01 保險業保證金		16,501,898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95 九十五年度		8,8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8,8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總計		373,601,898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62

押 金 附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5	12	31	以前年度部分		400	
			95		400	
			九十五年度			
			04		400	
			郵政信箱保證金			
			300050 轉帳傳票	400		
			押金明細科目轉正(政風室租用郵			
			政信箱保證金--自銀行局以前年度			
			押金移出轉入本會)			
總計					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95 九十五年度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5	06	01	300022 轉帳傳票 政風室租用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計		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1,700	
			94 九十四年度		11,700	
			01 電話押金		3,000	
94	12	31	300014 轉帳傳票 網際服務網 ISDN專線--中華電信	3,000		係屬網際網路使用線路之押金，因需長期使用，故無法辦理申退。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4	08	23	300038 轉帳傳票 郵政32-60號信箱--政風室	400		
			99 其他押金		8,300	
94	12	31	300006 轉帳傳票 蒸餾水押瓶費--統益蒸餾水廠	7,500		尚未達退還期限。
94	12	31	300010 轉帳傳票 備份媒體儲存保管箱--資訊室	800		
			總計		11,7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400	
			94 九十四年度		4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4	05	04	300022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押金（租用郵 政信箱保證金）	400		
總計					4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13,362	
			以前年度部分		113,362	
			95 九十五年度		113,362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113,362	
			0100 人事費	113,362		
			總計		113,362	

暫 付 款 附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13,362	
			以前年度部分		113,362	
			95		113,362	
			九十五年度		113,362	
			4003510100-1		113,362	
			一般行政			
			0100			
			人事費	113,362		
95	08	08	600020 轉帳憑單			
			經費支出轉列暫付款(龔前主委	113,362		
			95/5/13-5/31薪資)			
			02001 龔照勝			
			總計		113,362	係龔前主任委員停職後待收回納庫之薪資仍繼續催繳中。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313,080	
			03 履約保證金		302,520	
			05 差額保證金		10,560	
			以前年度部分		300,000	
			94 九十四年度		300,000	
			04 保固金		300,000	
			總計		613,080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附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313,080	
			03 履約保證金		302,520	
96	03	19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6年部分時租車」案差額保證金 10,560元,履約保證金47,520元 22928539 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47,520		
96	12	25	300024 轉帳傳票 收到瑋帆公司繳納「97年度檔案整 理編目建檔、掃描及其他行政」委 外案履約保證金(定存單:A544771 1) 瑋帆有限公司	255,000		
			05 差額保證金		10,560	
96	03	19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6年部分時租車」案差額保證金 10,560元,履約保證金47,520元 22928539 小馬小客車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10,560		
			總計		313,08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300,000	
			94 九十四年度			300,000	
			04 保固金			300,000	
94	12	31	300039 轉帳傳票 證期市場公文電子交換建置(台北 商銀新湖分行存單號碼EZ315522) 4006 精融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仍於保固期。
			總計			300,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7,444,809	
			02 履約保證金		553,959	
			03 保固保證金		160,500	
			04 差額保證金		100,001	
			05 離職儲金--公提		3,776,055	
			06 離職儲金--自提		2,854,294	
			以前年度部分		635,656	
			94 九十四年度		206,156	
			03 保固保證金		171,342	
			08 未兌支票		34,814	
			95 九十五年度		429,500	
			02 履約保證金		424,500	
			08 未兌支票		5,000	
			總計		8,080,465	

保 管 款 附 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2,002,860	
			06 離職儲金--自提			1,078,617	
			96 本年度部分			234,209	
			02 履約保證金			208,709	
96	12	21	100204 收入傳票 收到復信清潔公司繳交「97年度清潔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100,000			
96	12	25	100206 收入傳票 收到瑋帆公司繳交「97年度檔案整理編目建檔、掃描及其他行政」委外案履約保證金	805			
96	12	27	100208 收入傳票 收到曦望美工設計社繳交「印製金融展望月刊12期」案履約保證金	17,904			
96	12	31	100210 收入傳票 收到大板橋派報社繳交「中外文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50,000			
96	12	31	100211 收入傳票 收到台英社圖書有限公司繳交「97年外文期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4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5,500	
97	01	09	300025 轉帳傳票 編輯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法規彙編(含印製)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25,500			
			總計			3,315,68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86,324	
			06 離職儲金--自提		86,311	
			96 本年度部分		135,000	
			03 保固保證金		135,000	
97	01	02	300022 轉帳傳票 「96年度檔案案件整理線上作業及 檔案影像掃描作業專案」履約保證 金轉保固保證金 12115702 華經資訊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135,000		
			以前年度部分		55,300	
			94 九十四年度		55,300	
			03 保固保證金		46,142	尚在保固期(至98.12.20始屆滿)
94	12	31	300067 轉帳傳票 大溪庫房防水、結構補強、修繕及 設備建置工程保固金 宏裕營造有限公司	46,142		
			08 未兌支票		9,158	未兌支票，依規定暫存。
94	01	26	100011 收入傳票 逾一年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國 庫存款戶(李淑霞互助金\$30 黃玉 華92.5勞保費\$46 蕭永豐92.5勞保 費\$46 劉繼政92.10公保費\$916 F2 逾一年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 繳國庫存款戶	1,038		
94	12	20	100169 收入傳票 逾一年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國 庫存款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溢繳 證照費\$30) 國庫存款戶	30		
94	12	31	300067 轉帳傳票 93.2.25 張瑞苑等4人逾期未兌領 支票解繳國庫存款戶 D7 國庫	8,090		
			總計		362,93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離職儲金--公提			1,678,725	
			06 離職儲金--自提			1,681,218	
			96 本年度部分			285,251	
			02 履約保證金			185,250	
96	03	27	100035 收入傳票 證期市場重要指標履約保證金--大 光華 大光華印務部	6,100			
96	06	21	100072 收入傳票 士林檔案庫房低壓電錶移設工程履 約保證金--正河興業有限公司 正河興業有限公司	50,000			
96	11	30	100177 收入傳票 證券期貨月刊履約保證金--承印實 業 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9,500			
96	12	11	100189 收入傳票 數位話機及類比單機設備履約保證 金--全晟電話器材 84106983 全晟電話器材有限公司	19,650			
96	12	11	100190 收入傳票 證券期貨管理法令摘錄履約保證金 --震大 05637944 震大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17,000			
96	12	11	100191 收入傳票 機電空調保養維護履約保證金--鎰 源 27721810 鎰源實業有限公司	10,000			
96	12	11	100192 收入傳票 大樓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悠克清 潔公司 27490304 悠克清潔有限公司	48,000			
97	01	15	100212 收入傳票 網路設備維護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 證金--弘翰 弘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4 差額保證金			100,001	
97	01	15	100212 收入傳票 網路設備維護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 證金--弘翰 弘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01			
			以前年度部分			500,356	
			94 九十四年度			150,856	
			03 保固保證金			125,200	
94	11	17	100127 收入傳票 強化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保固保證金 --英福達 16753217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114,950			仍於保固期。
94	12	31	100170 收入傳票 郵務系統 詠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50			仍於保固期。
			08 未兌支票			25,656	
94	12	31	100034 收入傳票 徐步雲、陳敏薰等二人已逾期未兌 現支票 6012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會	156			金額較小，經多次通 知當事人仍未兌現。
94	12	31	100041 收入傳票 倪慈肯等十八人已逾期未兌現支票 6012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 會	25,500			依規定暫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95	03	29	95 九十五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100034 收入傳票 證券期貨市場重要指標--九茹 86574363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6,000	已於97年1月辦理退還。
95	08	10	100090 收入傳票 公文系統改版履約保證金--英福達 16753217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履約期限至本年底，將於下年度辦理退還。
95	12	05	100148 收入傳票 96年度證券期貨月刊履約保證金-- 承印實業 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00	已於97年1月辦理退還。
95	12	11	100154 收入傳票 機電空調維護保養履約保證金--鎧 源實業 27721810 鎧源實業有限公司	15,000	已於97年1月辦理退還。
95	11	29	08 未兌支票 100143 收入傳票 華智通信公司已逾期未兌現支票 6015 金管會證期局	5,000	經多次通知仍無法取得聯繫，轉入下年度繼續清理。
總計				4,145,55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41,294	
			02 履約保證金		25,000	
96	12	31	100133 收入傳票 收到五雄企業(股)公司承辦本局「 委託外包廠商派員協助處理本局事 務性工作」之履約保證金	25,000		
			05 離職儲金--公提		8,146	
96	11	26	100113 收入傳票 收到職務代理人王琬蓉96年9~11月 公提及自提離職儲金	5,483		
96	12	10	100125 收入傳票 收到職務代理人王琬蓉96年12月公 提及自提離職儲金	2,653		
97	01	04	100137 收入傳票 96年12月職務代理人王琬蓉公提。 自提離職儲金利息	10		
			06 離職儲金--自提		8,148	
96	11	26	100113 收入傳票 收到職務代理人王琬蓉96年9~11月 公提及自提離職儲金	5,483		
96	12	10	100125 收入傳票 收到職務代理人王琬蓉96年12月公 提及自提離職儲金	2,653		
97	01	04	100137 收入傳票 96年12月職務代理人王琬蓉公提。 自提離職儲金利息	12		
			以前年度部分		80,000	
			95 九十五年度		80,000	
			02 履約保證金		80,000	
95	12	22	100111 收入傳票 收到帝潔企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 「96年委託外包廠商到場協助處理 行政事務」	80,000		本項委外採購案之履 約期限至96年12月31 日止，經確認無待解 決事項後，於97年1 月18日退回履約保證 金。
			總計		121,29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135,000	
			02 履約保證金			135,000	
96	02	27	100011 收入傳票 收到辦公室環境綠美化盆景(栽) 租用養護案履約保證金(96.02.15 至97.02.14)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20,000			
96	12	31	100120 收入傳票 收到「進用9名工讀生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97.01.01至97.12.31) 35880332 賀引企業有限公司	115,000			
總計						135,0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12,949,536	
			01 代扣公保費		17,748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2,702	
			05 代扣健保費--聘僱人員		104	
			19 大樓管委會		12,907,994	
			99 其他代收款		20,988	
			以前年度部分		40,010	
			94 九十四年度		40,010	
			14 財務罰鍰獎金		4,772	
			99 其他代收款		35,238	
			總計		12,989,546	

代 收 款 附 表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83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39,856	
			01 代扣公保費			17,748	
96	09	27	100127 收入傳票 李惠珍預付96年10月至97年9月公 保費--自提	17,748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2,108	
96	12	04	100183 收入傳票 十二月份健保費(職員)--自提	2,108			
			99 其他代收款			20,000	
96	11	30	100178 收入傳票 各機關參與及建議制度績優建議案 獎金--人事行政局	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10	
			94 九十四年度			40,010	
			14 財務罰鍰獎金			4,772	
94	12	31	100148 收入傳票 豐銀證券(北市國稅局)	4,772			本年度業已規劃辦理， 惟因作業因素，延 至97年度執行。
			99 其他代收款			35,238	
94	12	31	100096 收入傳票 朱安雄行政罰鍰延緩執行	35,238			行政處分之效力尚待 當事人返國處理，因 此執行所得暫由本局 代收，俟行政程序完 備後再配合辦理。
			總計			79,86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6 本年度部分		1,092	
			05 代扣健保費--聘僱人員		104	
96	10	16	100093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96年9、10月王琬蓉勞保 費609元、健保費1250元	52		
96	11	02	10010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96年11月王琬蓉勞保費57 1元、健保費625元及離職金2,653 元	26		
96	12	03	100117 收入傳票 收到代扣96年12月王琬蓉勞保費57 1元、健保費625元及離職金2,653 元	26		
			99 其他代收款		988	
96	12	31	10013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 服務中心補助林淑敏「腰墊」款)	988		
			總 計		1,09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11	30	96 本年度部分		594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594	
			100112 收入傳票 收到96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公、 健保等各項費用	594		
			總計		59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13,362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13,362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2,9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2,9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769,121,940	142,606,006	580,500	912,308,446	
	11			000351000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769,121,940	142,606,006	580,500	912,308,446	
		01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769,121,940	104,592,496	580,500	874,294,936	
		02		4003510200-6 金融監理	0	12,358,700	0	12,358,700	
		03		4003510300-0 銀行監理	0	6,706,419	0	6,706,419	
		04		4003510400-5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	7,021,566	0	7,021,566	
		05		4003510500-0 保險監理	0	6,243,296	0	6,243,296	
		06		4003510600-4 金融機構檢查	0	5,683,529	0	5,683,529	
		07		4003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40035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 計	769,121,940	142,606,006	580,500	912,308,446	

理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6,594,059	6,594,059				918,902,505
6,594,059	6,594,059				918,902,505
2,843,219	2,843,219				877,138,155
0	0				12,358,700
0	0				6,706,419
0	0				7,021,566
0	0				6,243,296
0	0				5,683,529
3,750,840	3,750,840				3,750,840
3,750,840	3,750,840				3,750,840
6,594,059	6,594,059				918,902,50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銀行監理
0100 人事費	769,121,94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9,719,547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3,731,047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054,17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5,938,194	0	0
0111 獎金	115,130,971	0	0
0121 其他給與	23,813,674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2,462,385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1,747,711	0	0
0151 保險	39,524,241	0	0
0200 業務費	104,592,496	12,358,700	6,706,419
0202 水電費	16,248,792	0	0
0203 通訊費	0	6,759,278	3,358,86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609,219	1,096,553	1,213,001
0221 稅捐及規費	230,634	0	0
0231 保險費	803,815	0	0
0241 兼職費	10,065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238,933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00	134,000	82,000
0271 物品	2,627,683	2,455,763	726,714
0279 一般事務費	41,996,605	1,913,106	1,325,84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51,40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42,275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91,170	0	0
0294 運費	0	0	0

理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保險監理	金融機構檢查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0	0	769,121,940
0	0	0	0	9,719,547
0	0	0	0	473,731,047
0	0	0	0	7,054,170
0	0	0	0	25,938,194
0	0	0	0	115,130,971
0	0	0	0	23,813,674
0	0	0	0	32,462,385
0	0	0	0	41,747,711
0	0	0	0	39,524,241
7,021,566	6,243,296	5,683,529	0	142,606,006
0	0	0	0	16,248,792
2,725,212	494,924	287,952	0	13,626,227
0	592,760	880,768	0	32,392,301
0	0	0	0	230,634
0	0	0	0	803,815
0	0	0	0	10,065
0	0	0	0	8,238,933
0	1,230,872	0	0	1,455,272
3,407,702	1,647,249	1,814,027	0	12,679,138
888,652	2,126,020	2,700,782	0	50,951,008
0	0	0	0	1,051,401
0	0	0	0	942,275
0	0	0	0	2,691,170
0	151,471	0	0	151,471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金融監理	銀行監理
0299 特別費	1,133,504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843,219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564,20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2,279,019	0	0
0400 獎補助費	580,5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580,500	0	0
合 計	877,138,155	12,358,700	6,706,419

理委員會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保險監理	金融機構檢查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0	0	1,133,504			
0	0	0	3,750,840	6,594,059			
0	0	0	0	564,200			
0	0	0	3,750,840	3,750,840			
0	0	0	0	2,279,019			
0	0	0	0	580,500			
0	0	0	0	580,50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843,577	132,902	0	0	0	58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5,176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778,826	132,902	0	0	0	581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9,575	0	0	0	0	0

理委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977,05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1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12,3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75	0	0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理委員會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3,751	0	2,843	0	6,594	983,653
0	3,751	0	0	0	3,751	3,7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17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43	0	2,843	915,1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7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5	520,376,013	
		公 頃	0.776713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6	1,695,052,550	
		平方公尺	49,020.33		
	宿 舍	棟	1		
		平方公尺	164.44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1,805	179,299,00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0,637,836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0		
	其 他	件	185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3	29,203,312	
	其 他	件	747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444,568,719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本會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3	1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20,028,000	1,020,028,000	918,902,505	0
				0			0
			0003000000-1	1,020,028,000	1,020,028,000	918,902,505	0
			行政院主管	0			0
			0003510000-1	1,020,028,000	1,020,028,000	918,902,505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0			0
		01	4003510100-1	960,100,000	960,100,000	877,138,155	0
			一般行政	0			0
		02	4003510200-6	13,985,000	13,985,000	12,358,700	0
			金融監理	0			0
		03	4003510300-0	9,843,000	9,843,000	6,706,419	0
			銀行監理	0			0
		04	4003510400-5	7,033,000	7,033,000	7,021,566	0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			0
		05	4003510500-0	7,018,000	7,018,000	6,243,296	0
			保險監理	0			0
06	4003510600-4	8,269,000	8,269,000	5,683,529	0		
	金融機構檢查	0			0		
07	4003519000-6	3,780,000	3,780,000	3,750,84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8	4003519800-2	10,000,000	10,00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64,750,936	64,750,936	64,750,936	0	
			0			0	
03		8903304500-4	9,574,910	9,574,910	9,574,91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6		7506205300-0	55,176,026	55,176,026	55,176,026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1,084,778,936	1,084,778,936	983,653,441	0
				0			0

理委員會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膳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918,902,505	0	101,125,495	
0			0		
0	0	918,902,505	0	101,125,495	
0			0		
0	0	918,902,505	0	101,125,495	
0			0		
0	0	877,138,155	0	82,961,845	
0			0		
0	0	12,358,700	0	1,626,300	
0			0		
0	0	6,706,419	0	3,136,581	
0			0		
0	0	7,021,566	0	11,434	
0			0		
0	0	6,243,296	0	774,704	
0			0		
0	0	5,683,529	0	2,585,471	
0			0		
0	0	3,750,840	0	29,160	
0			0		
0	0	0	0	10,000,000	
0			0		
0	0	64,750,936	0	0	
0			0		
0	0	9,574,910	0	0	
0			0		
0	0	55,176,026	0	0	
0			0		
0	0	983,653,441	0	101,125,495	
0			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94	0403510101-0 罰金罰鍰	421,115,276 0	421,115,276	95.70	係以前年度應收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罰金罰鍰收入，自94年度起轉由本會及所屬列帳管理，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因受罰人行蹤不明、不願繳納，或因強制執行後已無財產可供繳納，致有未結清數，爰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小 計	421,115,276 0	421,115,276	95.70	
	合 計	421,115,276 0	421,115,276	95.7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4	0403510101-0 罰金罰鍰	3,850,000	0.87	主要為未依規定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罰鍰，無合法送達證明及法定公告申報時已擅自歇業，致作成處分之依據有所爭議而予以撤銷。
	小計	3,850,000	0.87	
96	04035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82,726		係廠商逾期交貨違約罰款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0503510305-6 資料使用費	-102	-0.06	
	0503510312-1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81	5.31	
	0703510101-7 利息收入	-1,130	-56.50	係證期雜誌劃撥專戶及罰金罰鍰繳款帳戶之收入即時繳庫，致利息收入較預算數短收，嗣後年度預算編列將依實際狀況適度調整。
	0703510106-0 租金收入	7,081		係郵局租用合署辦公大樓場地置放之 ATM 租金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070351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15,894		係銀行局報廢公務車輛 1 台，及證期局出售資訊耗材等廢舊物資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110351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8,305		係收回員工休假補助費、不休假加班費、子女教補費等，屬預算外收入。
	110351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72,000	15.32	
	小計	446,155	65.80	
	合計	4,296,155	0.97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6	4003510100-1 一般行政	82,961,845	8.64	2	71,789,060
				1	11,085,004
	4003510200-6 金融監理	1,626,300	11.63	1	1,626,300
	4003510300-0 銀行監理	3,136,581	31.87	1	3,136,581
	4003510400-5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11,434	0.16	1	11,434
	4003510500-0 保險監理	774,704	11.04	1	774,704
	4003510600-4 金融機構檢查	2,585,471	31.27	1	2,585,471
	40035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9,160	0.77		0
	4003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0,000,000	100.00	3	10,000,000
	小計	101,125,495	9.91		101,008,554
	合計	101,125,495	9.91		101,008,554

理委員會及所屬
、註銷數) 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87,781	採購財物節餘。	
		0		
		0		
主要係積極推動債務協商機制，且銀行公會大力協助處理，致使債務協商機制發揮相當成效，故諮詢協商專線所需通訊經費亦隨之減少，另各項會議所需之資料亦自行印製摺節支應等所致。		0		
		0		
		0		
主要係原已屆使用年限之非消耗物品尚堪使用，爰延後更換，另衡酌業務實需，本摺節原則減少影印機租用數量等因素，致實際支出較預期為少。	8	29,160		
		0		
		116,941		
		116,941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3,257,000	0	13,257,000	9,719,547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19,548,000	0	519,548,000	473,731,04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40,000	0	4,140,000	7,054,17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352,000	0	27,352,000	25,938,194
六、獎金	122,663,000	0	122,663,000	115,130,971
七、其他給與	26,447,000	0	26,447,000	23,813,674
八、加班值班費	36,420,000	0	36,420,000	32,462,38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5,122,000		45,122,000	41,747,711
十一、保險	45,962,000		45,962,000	39,524,24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合 計	840,911,000	0	840,911,000	769,121,940

理委員會及所屬
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3,537,453	-26.68	8	6	主要係副主任委員及專任委員各 1 名尚未補實，致支用較少。
-45,816,953	-8.82	626	601	
2,914,170	70.39	6	10	主要係奉准留職停薪人員聘僱職務代理人，增加人事費支出。
-1,413,806	-5.17	73	68	
-7,532,029	-6.14			
-2,633,326	-9.96			
-3,957,615	-10.87			
0				
-3,374,289	-7.48			
-6,437,759	-14.01			
0				僱用臨時契僱人員3名、工讀生19名，決算數 8,238,933元。
-71,789,060	-8.54	713	68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 輛 類 別 型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 (1)	
07350300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3,780,000	0	3,780,000	3,750,840
合 計	3,780,000	0	3,780,000	3,750,840

理委員會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9,160	-0.77	6	6	
-29,160	-0.77	6	6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 華 民 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助 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 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 級主管機關核 定之補（捐） 助作業規範並 公告施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6.獎勵及慰問							
本會鄭濟世、賴正可、江慧真遺族等3人	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年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4,000		14,000
銀行局沈英明等21人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30,000		130,000
證券期貨局蔣丙英等70人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18,500		418,500
保險局王超馨遺族	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年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000		4,000
檢查局彭武鈴遺族、車鵬程、毛淮等3人	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年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4,000		14,000
	小計				580,500		580,500
	合 計				580,500		580,500

理委員會及所屬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6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 完 畫 成 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 查		備 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V									
V									
V									
V									
V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 1%，其餘統刪 2%；司法院主管統刪 4,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 1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4. 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	業依決議統刪項目整編本會及所屬 96 年度單位預算。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 5%；(3)對外之捐助：刪減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20%。	
	8. 資訊設備費：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20%。	
	9. 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	
	10. 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	
二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 6 屆第 5 會期或 96 年 6 月底前之報告案，全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本會業於 96 年 11 月 5 日及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本會及所屬 96 年度歲出預算解凍等報告，經決議「報告完成」，並經立法院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5829 號函復在案。
四	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五	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本會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將預算及決算書、研究報告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fscey.gov.tw)「公告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服務」。
六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本會全球資訊網業已增加「政府資訊公開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之政府資訊。
七	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本會及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 97 年度預算案業依決議事項單獨編列單位預算。
八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有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並公布於「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本會業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將公務出國報告公布於「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本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fscey.gov.tw)「公告訊息」—「政府資訊公開服務」。
九	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追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本會及所屬各單位 96 年度起業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	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遵照決議事項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二	第 5 目「保險監理」743 萬 9,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議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96 年 11 月 5 日及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本會及所屬 96 年度歲出預算解凍等報告，經決議「原凍結之預算全部准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三	第 6 目「金融機構檢查」851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解凍」，並經立法院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5829 號函復在案。 本會業於 96 年 11 月 5 日及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本會及所屬 96 年度歲出預算解凍等報告，經決議「原凍結之預算全部准予解凍」，並經立法院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5829 號函復在案。
十四	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因多位委員涉嫌貪污、瀆職，而遭檢調收押，對金管會之形象傷害至深。故為重塑金管會政風，建立金管會之清廉形象。爰提案要求金管會於自律規範中，應加入「委員會會議須全程錄音錄影」之條文。	本會業於 95 年 11 月 28 日以金管秘字第 0950058738 號函頒「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議要點」，於該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明定委員會議之會議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並自 95 年 11 月 16 日第 124 次委員會議開始實施。
十五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轄下各單位分散各地，影響該委員會工作效率甚巨，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交通部等研究撥用「南港車站特定區」土地或預留建築空間等公有財產，供金管會建築集中辦公場所，並請金管會於 97 年度編列預算，逐年籌辦。	有關成立「金融特區」供本會暨所屬機關建築集中辦公場所，業奉行政院第 3048 次會議院長提示：「未來臺北市華光社區將打造為金融管理及數位通訊中心，將創造無限商機，對提升國家競爭力極具指標性效益。」本會將配合內政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部及臺北市政府規劃及作業進度，逐年編列預算。
十六	有鑑於立法院審查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對於金管會所屬 4 個業務局預算僅以該會「業務計畫」方式編列，與法未符且過於簡略，曾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等組織編制於完成其機關組織法律之立法程序前，其預算應以『單位預算』方式編列或至少編列『分預算』方式表達」。然綜觀 96 年度金管會之預算書，仍未依機關別分別編列 4 個業務局之分預算書，且未詳細列示各機關之各項費用彙計表、人事費分析表、預算員額明細表等表件；有違財務報表充分揭露原則，立法院亦無法依預算法規定按機關別審議，於法不合，明顯藐視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權，爰金管會及所屬之預算除人事費外，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預算	本會業於 96 年 11 月 5 日及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本會及所屬 96 年度歲出預算解凍等報告，經決議「原凍結之預算全部准予解凍」，並經立法院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5829 號函復在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6 年度編列 2 億 4,701 萬 2,000 元，然工作執行不力，證券交易糾紛頻傳，要求除人員維持費外，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96 年 11 月 5 日及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本會及所屬 96 年度歲出預算解凍等報告，經決議「原凍結之預算全部准予解凍」，並經立法院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5829 號函復在案。
十八	針對 9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9 億 8,746 萬 9,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96 年 11 月 5 日及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本會及所屬 96 年度歲出預算解凍等報告，經決議「原凍結之預算全部准予解凍」，並經立法院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5829 號函復在案。
十九	針對 9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3 目「銀行監理」原列 1,043 萬 1,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金管會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相關改進計畫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96 年 11 月 5 日及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本會及所屬 96 年度歲出預算解凍等報告，經決議「原凍結之預算全部准予解凍」，並經立法院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5829 號函復在案。
二十	針對 9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6 目「金融機構檢查」原列 851 萬 5,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金管會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相關改進計畫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96 年 11 月 5 日及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本會及所屬 96 年度歲出預算解凍等報告，經決議「原凍結之預算全部准予解凍」，並經立法院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5829 號函復在案。
二十一	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97 年度起，應將原移至「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人事費用之員額預算，回歸本會編列之。	(一)鑒於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曾有立委質疑，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收入來源為監理年費及檢查費等規費收入，而辦理金融監理及檢查業務等相關支出卻編於公務預算，似違反成本與收入配合原則，為使人事與業務費用合理歸屬，爰將辦理基金業務人員所需人事相關經費，由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編列，以符合業務成本配合原則。 (二)為尊重立法院決議，本會將持續朝公務與基金預算員額編列明確劃分原則辦理，以符預算編列合理性。
二十二	1. 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	(一)有關「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於 3 個月內提供本會紐約、倫敦駐外代表辦事處與中央銀行業務整併之可行性」二項報告案，本會業於 96 年 11 月 5 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 3 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2. 鑑於金管會紐約、倫敦駐外代表辦事處，所需人力及相關經費頗高，且與中央銀行現有紐約、倫敦代表辦事處，功能業務大致相同；除應儘量杜絕浪費外，由於截至目前該會倫敦代表辦事處仍在籌設中，尚未實際成立，故宜本資源共享、經驗合作與撙節支用原則，要求金管會於 3 個月內提供業務整併（或駐外代表辦事處合併）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3. 鑑於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性質及所轄業務，與金管會及所屬均雷同，要求於 3 個月內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裁撤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將其業務及收支回歸金管會及所屬。又在該會組織法未完成修法程序前，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應依據預算法第 18 條第 2 款所定，必須編列「單位預算」型態之特種基金。	及 28 日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兩委員會聯席會議提出報告，經決議「報告完成」，並經立法院於 97 年 1 月 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60005829 號函復在案。 (二)有關立法院於審議本會及所屬 96 年度單位預算案決議應修正本會組織法並裁撤金管基金，將業務及收支回歸本會及所屬： 1. 本會組織法立法時，為與國際接軌，即參酌英國、澳洲等國向業者收取監理費之作法，於第 6 條及第 7 條明定由金融業者分攤繳納監理年費等規費收入來源，設置金融監督管理基金，支應推動保護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權益、國際金融交流及金融商品之研究、訓練、金融資訊公開等金融監理部分特別支出。面對金融商品、經營型態之快速更新及消費者保護意識提升，且國際交流日益頻繁，以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確有實際需要，以因應快速變遷的金融環境。 2. 目前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倘屬特收特用型態基金，均依預算法第 4 條及 19 條規定編列特別收入基金，並採「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預算，另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預、決算等相關法令規定，均須受行政院、立法院及審計部門之監督管理。 3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之設置及用途於法有據，惟基金之收入尚不足支應本會推動金融監理業務之需，故須維持公務預算與基金預算之編列方式。未來本會編列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之項目將儘量區隔，為使預算編列透明，並於立法院審議單位預算時，提供公務及基金預算合併報表，予委員參考。
二十三	立法院審查 92 年度及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均曾作成通案決議略以，對於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應自該年度（92 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故政府預算相關資訊公開，乃法所明定，尤其是	本會業依決議按季將補助團體私人經費情形表送立法院備查，並將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相關補助資料公告於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fscey.gov.tw)「業務宣導與出版品」—「金融知識宣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四	政府捐、補助經費之金額及其對象，相關資訊更應主動且充分揭露，以接受立法院及全體國民監督其補捐助之公平性與妥適性。 然截至 95 年 10 月上旬，金管會及所屬並未將以往年度實際受捐助、補助對象及金額明細等相關執行結果上網公告，與前揭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及立法院決議，顯未盡相符；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決議，建請金管會及所屬必須於 3 個月內將以往年度實際受捐助、補助對象及金額明細等相關執行結果上網公告。 針對 96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等 4 目「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項目，總計 703 萬 3,000 元，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及第 16 條等規定，應移送檢調單位查辦。	(一)臺灣期交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期交所）係由證券周邊單位、銀行、證券及期貨業者共同投資之股份有限公司，並依期貨交易法第 8 條第 1 項設立，並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項兼營期貨結算機構，非政府採購法第 3 條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其人員亦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之公務人員。 (二)本會對期交所之監督及管理： 1. 依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規定，期交所之年度預算及預算執行情形，應報本會核定或備查，本會均依規定辦理。 2. 依期貨交易法第 100 條及第 101 條，期交所及其人員違反相關規定，本會得依規定予以行政處分。 3. 倘相關人員涉及不法，本會將責請期交所進行了解並依法辦理。 (三)綜上，期交所並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人員亦不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惟期交所有關採購及人員之規章內容尚符合政府採購法及公務員服務法之精神，其實際採購作業經函詢亦尚無發現違反該公司內部規章之情事，且本會對期交所之管理亦均訂有明確之程序。期交所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之精神，尚毋需移送檢調單位。			

主辦會計人員：何依栖

會計主任何依栖

機關長官：胡勝正

主任委員胡勝正